

财政违法行为处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

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加强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罚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安徽省财政厅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(2023年)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监管细则。

一、监管要求

泾县财政局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涉及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，纠正财政违法行为，维护财经秩序。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管理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二、监管任务

在县政府的领导和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的指导下，县财政局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开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工作。具体包括以下事项：

1. 检查实施阶段。是否按要求制发并送达检查通知；是否按要求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；是否按要求提交书面检查报告。

2. 审理复核阶段。是否对认定事实的清晰性、取得证据的真实性、检查程序的合法性、法律依据的准确性、处理处罚建议的适当性进行复核；是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；是否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。

3. 行政处理阶段。是否按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提前告知监督对象；是否按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处罚决定，并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制发。

4. 事后监管阶段。是否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监督对象依法进行处理。

三、监管措施

1. 制定检查计划。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，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。

2. 严格检查程序。制发并送达《财政检查通知书》，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，形成检查结论。对涉及到行政处罚的监督对象，严格执行告知制度，下发处罚决定书，并对监督对象执行处罚决定进行事后监督。

3. 细化处罚标准。对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裁量基准，依据违法事实作出相关处罚。

4. 落实信息公开。对监督对象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在财政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按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：

1.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；

2. 对知悉的财政、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；
3.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；
4.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；
5. 索贿、受贿、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；
6.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. 强化组织管理。高度重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事后监管工作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工作原则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群策群力，完善监管办法，落实保障措施，严肃查处问题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。

2. 强化人员培训。加强对财政监督执法人员登记管理、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与执法能力培训，定期组织学习培训。不具备相应执法资质的，不得从事各类财政监督执法工作。

3. 强化普法宣传。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财经法律法规知识，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，促进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。